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邱美珍
聯絡電話：(02)2349-6055
電子郵件：pecyl217@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2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單) (1095021915-0-0.doc、109502191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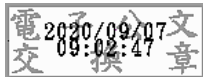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25日召開「研商提升空運出口貨物安檢
比例事宜第一次技術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10日空運安字第1095013344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 二、請航警局依據旨揭會議決議，於文到兩週內提送修正後之出口貨物安檢流程報局。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局空運組

副本：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邱美珍
聯絡電話：(02)2349-6055
電子郵件：pecyl217@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21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單) (1095021915-0-0.doc、109502191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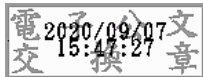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8月25日召開「研商提升空運出口貨物安檢
比例事宜第一次技術討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10日空運安字第1095013344號開會通知單(諒達)續辦。
- 二、請航警局依據旨揭會議決議，於文到兩週內提送修正後之出口貨物安檢流程報局。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本局空運組

副本：



第一次技術討論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08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組長堅中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單

紀錄：邱美珍

伍、承辦單位報告：(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

一、關務署

(一) 關貿系統目前開放給航警局權限僅能查詢出口放行後報單資料，放行前資料因本署有保密責任，需簽准後方能提供航警局。

(二) 因貨物未進倉前，業者不需經海關驗放辦理退關手續即可更換貨物，爰關貿系統係設計貨物於進倉並報關完成方能得知貨物通關方式(C1、C2或C3)。

二、永儲

(一) 本公司配合國家推動100%貨物安檢政策，但航警局所提先報關後安檢方案，本公司有下列問題：

1. 目前貨物進倉時可能僅倉棧業者完成關貿系統EDI資訊傳送，承攬業者部分的EDI仍未傳送，此情形航警局是否針對該貨物執行安檢？
2. 倉儲業者若配合航警局方案，需修改倉棧動線及空間，在硬體設施固定的情況下如何執行？
3. 針對急貨(通常僅2小時作業時間)是否仍須先完成報關航警局才要安檢，若無法即時將貨物出口責任由誰承擔？

- (二) 航警局簡報資料說明永儲部分有 3 臺 X 光機，是否包含 1 臺年限將屆及 1 臺無 TSA 認證之威視 X 光機？
- (三) 本公司認為民航局建議方案(貨物先全面安檢進倉，可疑貨物等待報關資料再複檢)較為可行。
- (四) 本公司可配合提出試辦計畫，惟請航警局先設定要達成安檢比例目標，俾利本公司據以規劃。

三、遠雄

- (一) 希望 100% 貨物安檢流程各倉應有一致性作法。
- (二) 配合政策而衍生之額外勞務或成本，希望政府能給予補助。
- (三) 經模擬後，若配合航警局方案須調整倉棧空間、增加人力等造成現況改變甚鉅且有負面衝擊，若僅擇定某場域試辦，將導致貨物進不同倉棧有不同待遇。
- (四) 託運單安檢證明交單方式調整部分，本公司擬藉由安檢 E 化作業，採用列印進倉安檢紀錄單方式憑以交單(作為安檢證明)，建議可以該紀錄單取代現行於託運單蓋章以為證明之方式。

四、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一) 所有承攬業者及報關業者將全力配合 100% 貨物安檢政策，惟希望貨物能準時出口，不要增加成本。
- (二) 航警局應用關貿系統資料須注意相關商業機密保密問題。

五、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一) 請航警局提供貨物先報關後安檢相關資訊流及時間流詳細流程。
- (二) 目前併裝貨係於丈量後，始由承攬業者依拋貨、重貨進行打單及報關，因此相關報關資料無法於進倉時即傳送至關貿系統，另外針對疑似危安(險)物品若開箱進行複查，航

警局是否有能力重新包裝，而針對優先安檢貨物進行收費部分，本公會不贊成。

(三) 建議不要只在遠雄進行試辦，應四倉一起試辦。

六、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華航代表發言)

(一) 航空公司全力支持及配合 100% 貨物安檢政策。

(二) 本次推動 100% 貨物安檢，是否包含轉口貨物?另是否全面比照美國要求逐件(piece level)檢查或可打盤過 X 光?

七、長榮航空

(一) TSA 於保安緊急修正令(Emergency Amendment, EA)已正式宣告加入 ICAO 貨物保安政策，本公司參加去(108)年於曼谷舉行亞太航空公司協會(AAPA)會議時，詢問 ICAO 與會官員表示，ICAO 100% 貨物安檢要求係針對出口貨物，轉口貨物由航空公司自行決定；另是否比照 TSA 執行 piece level 安檢部分，ICAO 未有相關規範。

(二) 航警局所提先進倉後安檢方案，係希望以資訊流先執行預檢(Pre-check)，但對航空公司而言，僅希望貨物能順利出口、倉棧空間足夠可存放貨物。

八、中華航空

若承攬業者能於主提單呈現該主提單下相關分提單貨物之品名資料(目前係繕打併裝貨)，是否即能滿足航警局安檢時所需的品名內容。

九、航警局

(一) 本局推動報關先行後安檢，除知悉品名強化貨物安檢外，亦可加速需複查貨物安檢速度，另未來本局將透過關貿系統統計貨物安檢方式(ETD 或 X 光機)及比例，爰需各業者配合先完成報關再安檢。

(二) 本局於各倉棧檢查未來將盡量以人就貨方式檢查，若倉棧

因應本案有動線調整需求，請各倉棧自行解決。另各倉棧因應 100% 貨物安檢所需安檢儀器及安檢人力本局已規劃因應。

- (三) 另須請承攬業者配合提前報關部分，麻煩公會協助轉知業者宣導辦理，若有需要本局發函給業者，也請公會協助提供承攬業者名冊，本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所提關貿網路商業機密資訊保密問題，該系統係由關務署及警政署共同訂定報關項目資訊欄位及可開放給航警局的權限，此部分保密問題無須擔心。
- (五) 為提升貨物過 X 光機比例，除現有飛美貨物、非保安控管人貨物及航空公司指定航線貨物外，本局將依據各倉棧業者提供之貨物航線資料後，擇定須過 X 光機航線後再請業者配合執行。
- (六) 未來因需安檢貨物增加，貨物到倉棧碼頭時無法立即安檢，爰業者於貨物丈量後應尚有時間完成報關、碰檔；另針對急貨，本局亦希望業者能完成報關後再安檢。
- (七) 試辦期間非以 100% 安檢為試辦目標。
- (八) 針對遠雄所提安檢 E 化作業部分，本局未來希望能將安檢資訊整合至關貿網路系統，以利各倉棧有統一資訊。

十、空運組

- (一) 有關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及長榮航空所提轉口貨物安檢部分，於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已規範「於不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航空器間轉運之國際轉機貨物及郵件，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取得前段航班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之保安證明，如無法取得保安證明或對該批貨物有安全疑慮時，應再經過安全檢查始得運送」。

- (二) 急貨尚未完成報關碰檔前，航警局是否安檢?等待碰檔期間，倉棧是否有足夠空間可供待檢貨物置放?乃本案能否以「報關先行後安檢」方式辦理之關鍵課題。
- (三) 試辦期間建議以倉棧作業順暢不堵塞為原則。
- (四) 出席單位多認為安檢前要求先碰檔有窒礙難行，建議航警局研議於貨物碰檔前先用 ETD 或 X 光機安檢，讓貨物先進倉，有問題貨物等待報關碰檔取得品名資料後再執行複檢之可行性。
- (五) 遠雄所提安檢證明 E 化部分，建議航空公司先確認是否符合 TSA 相關規範。

捌、決議

- 一、與會單位一致支持推動 100%貨物安檢，惟對於航警局所提先報關後安檢方式尚有相關疑慮，並普遍認為採進倉時即先執行安檢，有疑慮貨物再等待報關資料後再執行複檢之方案較為可行，請航警局帶回研議並據以修正安檢流程。
- 二、有關提高貨物安檢比例之試辦計畫，考量各倉棧情況有其差異，尚難以他家之執行結果進行套用，且為避免引發公平性爭議，經徵詢各倉棧業者均同意配合航警局進行試辦，爰除遠雄預計 9/1 開始試辦外，其餘業者亦一併加入，相關實施細節(包括開始試辦日期)請航警局賡續協調倉棧業者研議試辦計畫。
- 三、推動 100%貨物安檢所需儀器及人力，請航警局配合，並請各倉棧預為研議。
- 四、在出口貨物作業不致因安檢影響作業效率之前提下，推動期程部分仍以航警局所訂 110 年 6 月前完成 100%貨物安檢為目標。
- 五、有關關貿系統相關資訊提供航警局使用部分，會後請航警局

及關務署再行協調及確認。

玖、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研商提升空運出口貨物安檢比例事宜第一次技術討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08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組長堅中

肆、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中華航空	邱冠雄 吳雅斌 游明松 陳偉茂 張三冷
長榮航空	李炳年 王人厚 何明章 何總新 陳明水
星宇航空	凌啟光 林建男
華信航空	魏子弘

<p>桃園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p>	<p>華航代表</p>
<p>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p>	<p>黃南生 翁劍遠 黃高明 蕭為新 岑澤才 吳榮達</p>
<p>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p>	<p>陳俊文</p>
<p>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p>	<p>尚振明</p>
<p>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p>	

榮儲	魏懷親 游樂富 鄭百翔
華儲	董志健 李維民 南瀚陽
遠雄	駱燦 許志亨 鄭偉均 蔡水成 洪崇宏 陳松達
永儲	吳祖德 周念桴
中科物流	金旭東
桃園機場公司	薛富強

<p>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p>	
<p>財政部關務署</p>	<p>蕭永康 柯連成 詹序華 雷峻昊 林建男</p>
<p>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p>	<p>蔡英習 董振濤 王文澤 蕭力益 謝鴻烈 瑞明章 顏志安 景仰翔</p>
<p>空運組</p>	<p>歐增亨 吳英立 葉信魁 邱景珩</p>

啟